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3號

原告 劉秉寬

上列原告對被告江宗翰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故原告起訴，如未繳足裁判費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95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2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未繳納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(補字卷第59-73頁)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

